

## 序二

◎李瑞騰

大陸曾有年鑑編寫規範化之議，對我們這種自由慣了而且講究創意的人來說，「規範」好像不太管用，誰規定一定要怎麼樣？不過既做為「年鑑」，總有其構成的要件，譬如說資料要翔實、態度要客觀、編排要清楚等。但進一步說，翔實到什麼程度？怎麼個客觀法？除了眉目清楚，要不要美化版面，使之圖文並茂？一提這些問題，馬上會見仁見智起來。於是最好的辦法是，各編各的，反正在台灣這個地方，是不大有人愛做這樣的事的，有人想做，大部分的人都「樂觀其成」；編得不夠好，也有人會說，做了總比沒有好。

《1996台灣文學年鑑》出版後，知情者皆豎起大姆指說好，但除了我自己寫了一篇長文〈為文學刻畫歷史年輪——一個夢想的完成〉(《聯合報·讀書人周報》86年6月23日)，《文訊》製作專輯加以報

導(86年5月)外，好像就沒有多少反應了。不過，有一回我在一場關於「文學獎」的演講中被問到有關文學獎的資料問題，我說在上述年鑑中一清二楚，而且還有整年度得獎作品的名錄。我確信在場喜歡文學的數十位聽眾沒人見過這本年鑑，同時更加相信這樣的工具書有其實際的需要。

做為《1996台灣文學年鑑》的總策畫(計畫主持人)，我曾多次檢討計畫目標、執行以及成果的諸多問題，也會多方聽取高明的意見，我的結論是：不能沒有理想，但只能儘量做。大體來說，這裡面有三個層面的呈現，第一是資料，第二是選擇性特寫，第三是分題述要。這個大架構不變，應致力之處是「準確」及「精細」。在資料部分，純粹「名錄」希望做到沒有遺漏；有關作家、作品、事件部分，選目要準確，特寫要客觀，這裏我們一方面相信專業，一方面也接受公衆意

見。最後是分題述要，分那些題？述那些要？如何敘述？所謂的「精細」，說來簡單，做來不易，同樣得相信專業。

《1997台灣文學年鑑》是反省的結果，「概述」改成「綜述」，原來八題，現在變成十五篇，增加兒童文學類之外，我們從「跨越」的角度談中書外譯、文學上網、大陸文學在台灣、台灣文學在大陸以及美、日等地區對台灣文學的研究等，至於新詩之外是否要有舊體詩？散文是否別出報導文學？小說是否再細分？都可以再斟酌。甚至於文學研究是否另編年鑑等，都值得思考。

「記事」、「人物」、「作品」除刊出必要資料，我們和去年一樣以問卷票選特寫對象，這是年度大事，票選完還特寫，怎麼寫呢？事和人部分比較重客觀敘述，書的部分委請專家執筆，是平穩的書評。

純粹「名錄」部分則多出「文學學術

會議」，另外在「傳播媒體部分」，增加了「文學網路」。

在目錄上，特寫部分列出細目，「辭世作家小傳」也列出人名及標示生卒年。

整體來說，我們認為一九九七年的這本年鑑比前一本進步，明年再編，當然會更進步，因為經驗是不斷累積的，縱使有很多的困難和限制，譬如經費和人力總覺得不足，尤其是助理的不連續性，但我們會設法克服，不過，我仍然希望年鑑編纂小組是一個常設組織，有比較好的環境，比較充裕的人力與經費，五年、十年，一直編下去，有那麼幾本並排在公私圖書館的工具書的架子上，參閱的人會更多，年鑑的功能才會真正發揮出來。

我們抱著奉獻的心情接下這個案子，非常感謝文建會的完全信任；對於顧問群的協助、撰文者的配合以及製作小組的任勞任怨等，我個人更是由衷的感激。